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眼科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229-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眼科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并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29-JDZB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247600.00）。

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眼科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22476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大政

府采购支持并能实现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并能实现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并能实现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4、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8号

联系方式：易老师，0773-8102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项目联系人：郑雯峪、蒋仕波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29-JDZB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2476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并能实现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p>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29-JDZ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

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符合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1.2.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5) “服务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 202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如有，请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并能实现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

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2476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本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并能实现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

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最后报价

21.8.1 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

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171435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说明：

1. “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眼科设备 维保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内容：全飞秒、准分子、光学生物测量仪、532 激光、YAG 激光、显微镜、非接触广角镜等眼科设备的维保服务，无条件整机全保（除维保费外，所有维修维保服务采购人无需另付任何费用）。设备清单附后。</p> <p>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p> <p>1. 保修方资质：成交人应当是设备的原制造厂商或原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设备的维修能力且已承接过同型号设备保修服务的单位（本项目只需提供飞秒激光的证明文件和维保合同）；</p> <p>2. 成交人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维修服务；提供一年至少 4 次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包括：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保养中需要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人提供（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维修或保养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维修报告、保养报告及质控报告等。</p> <p>3.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现场响应，48 小时内故障排除。</p> <p>4. 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全新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新装标准，如除原厂全新要求外，还须提供原厂认证证书。</p> <p>5. 年检时，成交人负责并保证全部监测指标达标，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取得合格证。</p> <p>6. 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7% 以上（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则停机时间超过 3% 的部分，按 1:10 顺延保修期。</p> <p>7. 在保修合同执行期间，如厂家有新的软硬件版本，且医院需要，则成交人将为医院升级（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8.所派工程师必须有原厂相关资质认证，提供至少 2 名专业维修工程师名单，响应时提供培训证书。</p> <p>9.成交人在医院维修过程中发生非最终用户(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最终用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增配一套准分子的抽吸过滤系统。</p> <p>11.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软件安装升级、开机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等），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于设备停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p>设备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设备型号</th> <th>序列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飞秒</td> <td>Visumax</td> <td>1249189</td> </tr> <tr> <td>准分子</td> <td>MEL90</td> <td>1243911</td> </tr> <tr> <td>光学生物测量仪</td> <td>IOLMaster 500</td> <td>1205266</td> </tr> <tr> <td>532 激光</td> <td>VISULAS 532s NH</td> <td>1248484</td> </tr> <tr> <td>532 激光</td> <td>VISULAS 532s NH</td> <td>1117071</td> </tr> <tr> <td>YAG 激光</td> <td>VISULAS YAG III</td> <td>1063066</td> </tr> <tr> <td>显微镜</td> <td>OPMI Lumera i</td> <td>6633123331</td> </tr> <tr> <td>非接触广角镜</td> <td>Resight 500</td> <td>143992</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全飞秒	Visumax	1249189	准分子	MEL90	1243911	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500	1205266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	1248484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	1117071	YAG 激光	VISULAS YAG III	1063066	显微镜	OPMI Lumera i	6633123331	非接触广角镜	Resight 500	143992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全飞秒	Visumax	1249189																												
准分子	MEL90	1243911																												
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500	1205266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	1248484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	1117071																												
YAG 激光	VISULAS YAG III	1063066																												
显微镜	OPMI Lumera i	6633123331																												
非接触广角镜	Resight 500	143992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p> <p>2.服务地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眼科。</p>																													
付款方式	<p>成交供应商第一保修年结束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3%，第二保修年结束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3%，第三保修年结束并服务合格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4%给成交供应商（无息）。</p>																													
验收标准	<p>1.现场验收。</p> <p>2.验收依据：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终，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逐一验收，检验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若有服务质量及要求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p>																													

其他要求	<p>1、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竞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维修、维保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咨询费、设备检查、维修及保养费、易损耗件、零配件、维修检测工具、维修场地费、人工费、安装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调试、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为保障项目售后维修质量、配件正品溯源及原厂标准维保服务落地，如中标供应商非原制造厂商，则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须提交对应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本项目专项维修服务授权文件。</p>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竞标总报价。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②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30分

2. 维护服务方案.....1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中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护实施计划、服务方式、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及措施、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维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分）：维保服务方案中项目维护实施计划、服务方式、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及措施、软件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简单描述或有缺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8分）：维保服务方案中项目维护实施计划、服务方式、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及措施、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软件升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具体描述、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

四档（13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明确的服务方式、项目维护实施计划（含体现时间进

度安排、各服务阶段衔接紧密、能有效的进行服务质量保证），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及措施（含保养流程图、保养方法、定期维护保养、实施措施等），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含开机率、响应时间、维修安排、维修专业工具配置、配件和耗材配置及供应），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维保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清晰、完整，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采购需求；

五档（18分）：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详细的服务方式、项目维护实施计划（含体现时间进度安排、各服务阶段衔接紧密、能有效的进行服务质量保证），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及措施（含保养流程图、保养方法、定期维护保养、实施措施等），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含开机率、响应时间、维修安排、维修专业工具配置并提供相应的图文说明），详细、完整的日常使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维保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清晰、完整，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有利于提高本项目维保服务质量的优化措施的。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1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中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技术力量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分）：方案中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技术力量简单描述，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

三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配置较为合理，技术力量一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技术人员具有此类设备相关维修经验，并能提供服务技术人员工作简历；

四档（13分）：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专业，人员技术力量雄厚，较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2名服务技术人员具有此类设备相关维修经验，并能提供服务技术人员维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维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应当提供供应商或授权单位合作过的此类设备维修项目的业主单位签字的服务工单复印件】；

五档（18分）：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全面，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专业，人员技术力量雄厚，人员技术资格水平高，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4名服务技术人员具有此类设备相关维修经验和原设备厂家维修培训合格证书的，并能提供服务技术人员维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维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应当提供供应商或授权单位合作过的此类设备维修项目的业主单位签字的服务工单复印件】及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

4.应急保障方案.....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中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事件总体处置预案、突发故障应对措施、设备故障防范措施等）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4分）：有简单的应急保障方案，有缺项或内容不够完整；

三档（8分）：方案中有明确的应急事件总体处置预案、突发故障应对措施、设备故障防范措施等，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2分）：方案中有详细可行的应急事件总体处置预案、突发故障应对措施、设备故障防范措

施等，有针对多种常规故障问题出具详细的故障排查方法、排除方式、设备运行状况检查方案等，且方法、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性。

5.服务承诺分.....17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等）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各项承诺内容简单，有缺项或内容不够完整；

三档（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各项承诺内容较完整，包含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具有可行性；

四档（17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各项承诺内容详细、完整，有详细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承诺、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服务承诺等，合理可行，考虑周全，且优于项目要求、方案中还有其他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承诺和建议，能完全实现采购人需求。

6.业绩分.....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同类业绩范围包括：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29-JDZB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元）	综合折扣率（%）
1	全飞秒		Visumax/1249189	1	项	2247600.00	
2	准分子		MEL90/1243911	1	项		
3	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500/1205266	1	项		
4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1248484	1	项		
5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1117071	1	项		
6	YAG 激光		VISULAS YAG III/1063066	1	项		
7	显微镜		OPMI Lumera i/6633123331	1	项		
8	非接触广角镜		Resight 500/143992	1	项		

竞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维修、维保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咨询费、设备检查、维修及保养费、易损耗件、零配件、维修检测工具、维修场地费、人工费、安装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调试、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_____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第一保修年结束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3%，第二保修年结束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3%，第三保修年结束并服务合格后 30 日内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 90 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34%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2、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

3、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每个保修年度内，未能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7%以上（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则停机时间超过 3%的部分，按 1:10 顺延保修期。

4、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怠于履行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食宿费以及相关合理费用的支出等。

若因乙方过错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若纠纷或诉讼由甲方的过错引起，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由双方共同过错引起的第三方纠纷或诉讼，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服务方案；

4.服务承诺

5.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
- 7.符合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综合折扣率_____。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9.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不转包、不分包。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符合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供应商《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5.“服务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1	全飞秒		Visumax/1249189	1	项	
2	准分子		MEL90/1243911	1	项	
3	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500/1205266	1	项	
4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1248484	1	项	
5	532 激光		VISULAS 532s NH/1117071	1	项	
6	YAG 激光		VISULAS YAG III/1063066	1	项	
7	显微镜		OPMI Lumera i/6633123331	1	项	
8	非接触广角镜		Resight 500/143992	1	项	
服务期限：						
说明：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竞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维修、维保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咨询费、设备检查、维修及保养费、易损耗件、零配件、维修检测工具、维修场地费、人工费、安装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调试、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供应商《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说明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服务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2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 202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
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